

学生社团管理实施方案

为加强我系学生社团管理，深化学生社团学习与育人功能，促进学生社团的健康发展，依据《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条例》和学校其他管理规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总则

第一条 电子工程系学生社团（以下简称《社团》）是在共同的兴趣、爱好、志向和责任感的基础上自发组成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学生组织。

第二条 社团是根据社团创办程序在学校团委登记注册的具有固定章程的学生团体。社团实行登记成立、学期注册、活动审批的基本管理办法。

第三条 社团是育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思想政治教育、素质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的有效载体，要在全面提高学生创新意识、创业精神和创新创业能力和学生综合素质、活跃校园文化生活以及维护学校安全稳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第四条 社团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及有关规定，不得影响学校、系正常的教学科研等秩序与安定和谐的校园氛围。

第五条 社团应遵循既要发扬民主，又要加强纪律；既要活跃气氛，又要保证秩序的活动原则，完善自我管理，确保健康发展。

第一章 社团成员及管理机构

第六条 社团的所有成员必须是我系正式注册的在校学生。外系学生加入社团的须经学生所在系审核备案。外籍学生加入社团的须经国际教育学院审核备案。

第七条 社团负责人（包括社长和副社长）纳入系学生干部队伍教育、培养和考核体系，其社团工作成绩在相关的综合测评和推优评奖中给予相应考虑。

第八条 社团必须在专业团队和系团委统一管理下开展活动，配备专门的指导教师（包括专业教师和素质教师），专业团队、系团委和指导教师应及时有效地对社团进行必要的指导（包括专业技能、遵守校规校纪与国家法律法规、安全、活动内容与形式等），并从学生教育管理角度进行严格的审批和有效指导。

第九条 社团可根据发展需要和团员人数成立团支部，接受系团委的指导。社团中团员应参加所在系（班级）和所在社团团支部的活动。

第十条 系团委负责社团的登记管理和指导监督工作；社团必须接受系团委、专业团队和指导教师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第十一条 系团委、专业团队、指导教师应积极引导社团依据社团章程自主开展科技文化活动、创新创业项目、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挑战杯”项目、各级各类专业学术竞赛项目、科技发明创造和 SOVO 项目等活动，努力为社团活动创造有利条件，不断完善社团管理制度并制定实施细则，建立健全社团正常进入和合理退出机制，切实加强和改进社团管理与建设。

第十二条 本条例适用范围为在校团委正式登记注册的社团及其举办的所有活动。所有社团必须经校团委登记注册，否则即为非法社团。学校禁止非法社团开展活动。

第二章 社团成立

第十三条 申请成立社团应同时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新社团应至少由 5 名及以上学生发起成立，社团发起人应具备一定条件，成立社团必须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四条 社团的名称应当与学生组织的性质一致，与自身宗旨相符，准确反映自身特征，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德。新成立社团的名称原则上应包含“学生”字样，社团全称须冠以“大连东软信息学院”，社团组织

正式活动或公开发放宣传品须使用全称。在校内活动可采用简称，代表学校在校外活动时须采用“校名+学生+社团名”的全称。

第十五条 社团的内部关系、组织方式和机构设置由各社团自行决定。原则上社团应建立民主决策的制度。社团组成人员情况须报校系团委备案。

第十六条 社团负责人必须符合必备的条件，原则上应通过民主选举方式产生。新的社团负责人应得到其素质教师、系团委和专业团队、指导教师的一致同意并报由校团委审批、注册。

第十七条 社团可聘请若干专家、教师或社会人士，担任顾问或名誉社长(或名誉会长)，但须事先经指导教师、专业团队、系团委及校团委的审批同意。

第十八条 社团可自备艺术图章或会标等其他标志，在团委以便开展工作。社团不得刻制任何圆形办公图章。

第三章 社团活动

第十九条 社团举办活动须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并按照严格的审批程序进行。所有社团活动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活动安全有序的进行。社团不得进行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性活动，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

第二十条 社团在举办重大活动、集体外出活动以及有安全风险的活动之前，须按规定向指导教师、专业团队和校系团委、保卫部提交申请报告，经初步审核同意后提交一份包括活动的目的与意义、涉及的人财物（包括场地）与经费预算、安全预案等在内的完整活动方案，经共同批准后方可按规定程序开展活动。活动结束后，社团负责人必须向指导教师、专业团队和校系团委以书面形式进行总结汇报。

第二十一条 两个以上(含两个)社团联合举办活动，必须经各自指导教师、专业团队同意，并由主办活动的社团负责人把联合活动方案提交校系团委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二条 社团邀请校内外重要人士出席活动须提前向校系团委请示，征得批准后方可进行。社团邀请外籍人士参加活动须经校党委宣传部（国际教育学院）同意并报校系团委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三条 社团与专业团队以外的校内外其他单位进行联络或联合开展活动，须事先上报校系团委并征得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四条 社团出具证明、发布公告、进行宣传时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必须严格遵守《大连东软信息学院校园文化建设与品牌管理办法》、《大连东软信息学院户内外宣传品管理办法》、《大连东软信息学院校园新媒体管理条例》等学校品牌宣传相关制度，做到内容真实可靠并署社团全称，不得盗用校系团委、相关业务部门、专业团队或其他组织的名义开展活动。

第四章 社团管理

第二十五条 社团须在每学期开学后的规定时间内到校团委履行学期注册手续。若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注册的，应在规定时间内说明。

第二十六条 为加强对社团工作的指导和管理，社团每月都要按校系团委的要求及时签到并登记活动预告和总结。系团委、专业团队或指导教师应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召开社团负责人工作会。

第二十七条 社团活动的责任由社团自行承担。社团负责人及其主要成员在活动过程中有重大过错的，其个人也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八条 社团负责人必须接受社团内部成员的监督。社团成员发现社团内部有违法乱纪、徇私舞弊、假公济私等不良行为，可向校系团委、专业团队或指导教师以书面材料形式报告。

第二十九条 社团创办内部刊物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内部刊物的编印和发行事先须经指导教师、专业团队和校系团委同意后报校党委宣传部审批。

第三十条 社团网站(主页)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条例。社团建立网站(主页)须事先向校党委宣传部、数字化中心和校团委提交申请报告，经批

准后方可着手进行。指导教师、专业团队、系团委要安排专人对网站(主页)进行监督管理, 社团负责人对其网站(主页)上的内容负全部责任。

第三十一条 社团 BBS 版面(论坛)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条例。社团开设 BBS 版面(论坛)须事先向校党委宣传部、数字化中心和校团委提交申请报告, 经批准后方可着手进行。社团负责人对 BBS 版面(论坛)的内容负责, 并负有说明学校相关活动或相关管理条例的义务。社团 BBS(论坛)版主和版务均有义务删除在该版上发表的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学校管理条例相悖的文章。

第三十一条 专业团队、系团委应定期根据各社团活动情况开展社团评优表彰活动, 对社团及其负责人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奖励。

第三十二条 指导教师、专业团队、校系团委对违反规定的社团, 有权予以批评教育等处理。社团有下列情况之一时, 校系团委可责令其停止活动进行限期整顿。

- (一)无正式负责人或组织机构;
- (二)活动范围和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不符;
- (三)不接受校系及各有关部门的各项规定和指导;
- (四)负责人有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
- (五)成员盗用社团名义举办活动;
- (六)出现其他应予停止活动、进行整顿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社团违反规定, 对该社团负责人及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成员, 由校系团委予以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者, 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者, 由校

(系)团委报请学校相关部门予以校纪处分。因在社团活动中违反规定并受到校纪处分的学生, 未经校系团委同意, 不得再组织任何社团活动。

第五章 社团变更及解散

第三十四条 社团如需更换负责人或变更其他社团登记事项, 须及时到校团委履行相关审批与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十五条 社团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解散时，可以自行解散，并报送校团委备案。

第三十六条 社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经指导教师、专业团队和系团委同意并经校团委审批可以将其解散：

- (一)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严重违犯校纪校规、利用社团名义从事非法活动；
- (二)活动范围和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严重不符，影响恶劣；
- (三)盗用专业团队、校系团委或其他组织的名义，引起严重后果；
- (四)被责令停止活动予以整顿，而未按要求进行整改；
- (五)其他应予直接解散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社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自动解散：

- (一)连续一个学期未按章程或宗旨进行正常活动；
- (二)在学期初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注册，也未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

第八章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实施方案最终解释权归电子工程系团委。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方案于颁布之日起实施。

电子工程系团委

2015年11月

